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

法律资讯

2020 年 10 月期



本资讯为内部交流 • 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1人）：

王海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3人）：

蔡 虎——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

杨江苏——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张海疆——广东卓权律师事务所

委 员（26人）：

陈 东——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黄河辉——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李成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梅兴——广东育资律师事务所

郭当朝——广东云商律师事务所

侯茹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刘 慧——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梁文华——北京市盈科（深圳）
律师事务所

刘向峰——广东君纳律师事务所

冷战魁——广东德深律师事务所

汤启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王翠苹——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韦李红——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王振华——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辛 然——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 洋——广东朗正律师事务所

孙程旭——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唐 稳——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王建军——广东宝源律师事务所

吴萍萍——广东元牌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周昌春——北京大成（深圳）律
师事务所

庄成林——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周 俊——万商天勤（深圳）律
师事务所

邹 勤——广东龙观律师事务所

朱 元——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新华网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全文）·····	4
2. 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13
3.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21
4. 宁波日报 伪造工资单参与破产清算被判虚假诉讼罪·····	39
5. 深圳中院 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意见·····	41
6. 人民法院报 “执转破”工作中的问题及对策·····	49
7. 人民法院报 河南濮阳法院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53
8. 武汉中院 破产案件管理人动态管理办法·····	57
9. 呼和浩特中院 组织召开自治区首例“处僵治困”破产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65

新华网 |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全文）

新华网 中国破产法论坛 10 月 15 日

（新华社记者 张领 摄）

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深圳等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总结经济特区建设经验，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为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而团结奋进。

兴办经济特区，是党和国家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的伟大创举。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新的长征。1979 年 4 月，广东省委负责人向中央领导同志提出兴办出口加工区、推进改革开放的建议。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还是叫特区好，中央可以给些政策，你们自己去搞，杀出一条血路来。同年 7 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先行一步”，并试办出口特区。1980 年 8 月党和国家批准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置经济特区，1988 年 4 月又批准建立海南经济特区，明确要求发挥经济特区对全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带动作用。

长期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大力支持下，各经济特区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勇担使命、砥砺奋进，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进程中谱写了勇立潮头、开拓进取的壮丽篇章，为全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是建立经济特区时间最早、数量最多的省份。深圳是改革开放后党和人民一手缔造的崭新城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一张白纸上的精彩演绎。深圳广大干部群众披荆斩棘、埋头苦干，用 40 年时间走过了国外一些国际化大都市上百年走完的历程。这是中国人民创造的世界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迹。

——40 年来，深圳奋力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地区生产总值从 1980 年的 2.7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2.7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7%，经济总量位居亚洲城市第五位，财政收入从不足 1 亿元增加到 9424 亿元，实现了由一座落后的边陲小镇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化大都市的历史性跨越。

——40 年来，深圳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率先进行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创 1000 多项改革举措，奏响了实干兴邦的时代强音，实现了由经济体制改革到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性跨越。

——40 年来，深圳坚持实行“引进来”和“走出去”，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吸引全球投资，外贸进出口总额由 1980 年的 0.18 亿美元跃升至 2019 年的 4315 亿美元，年均增长 26.1%，实现了由进出口贸易为主到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历史性跨越。

——40 年来，深圳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了由经济开发到统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发展的历史性跨越。

——40 年来，深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教育、医疗、住房等实现翻天覆地的变化，2019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25 万

元，比 1985 年增长 31.6 倍；率先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了由解决温饱到高质量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

40 年春风化雨，40 年春华秋实。当年的蛇口开山炮声犹然在耳，如今的深圳经济特区生机勃勃，向世界展示了我国改革开放的磅礴伟力，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光明前景。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深圳等经济特区一路走来，每一步都不是轻而易举的，每一步都付出了艰辛努力。深圳等经济特区改革发展事业取得的成就，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开拓进取的结果，是全国人民和四面八方广泛支持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经济特区广大建设者，向所有为经济特区建设作出贡献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各位来宾，向关心和支持经济特区建设的国内外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深圳等经济特区成功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兴办经济特区的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经济特区不仅要继续办下去，而且要办得更好、办得水平更高。

深圳等经济特区 40 年改革开放实践，创造了伟大奇迹，积累了宝贵经验，深化了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建设规律的认识。一是必须坚持党对经济特区建设的领导，始终保持经济特区建设正确方向。二是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通过改革实践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三是必须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坚持敢闯敢试、敢为人先，以思想破冰引领改革突围。四是必须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不断提高“引进来”的吸引力和“走出去”的竞争力。五是必须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在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赢得主动权。六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七是必须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使法治成为经济特区发展的重要保障。八是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九是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基本方针，促进内地与香港、澳门融合发展、相互促进。十是必须坚

持在全国一盘棋中更好发挥经济特区辐射带动作用，为全国发展作出贡献。

以上十条，是经济特区 40 年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积累的宝贵经验，对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

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大，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时，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短板弱项，经济特区发展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

新形势需要新担当、呼唤新作为。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大局出发，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推动经济特区工作开创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党中央对深圳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寄予厚望。去年 8 月，党中央出台了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全面部署了有关工作。深圳要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高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能力和水平，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丰富“一国两制”事业发

展新实践，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新时代党中央赋予深圳的历史使命。

第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广东、深圳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面临的资源要素约束更紧，受到来自国际的技术、人才等领域竞争压力更大，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根本出路。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率先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以高质量供给满足日益升级的国内市场需求。要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新动能，提升新势能，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发展数字经济。要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发挥深圳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势，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要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大力发展金融、研发、设计、会计、法律、会展等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要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引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第二，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改革永远在路上，改革之路无坦途。当前，改革又到了一个新的历史关头，很多都是前所未有的新问题，推进改革的复杂程度、敏感程度、艰巨程度不亚于 40 年前，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相结合，不失时机、蹄疾步稳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高改革综合效能。

党中央经过深入研究，决定以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为契机，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深圳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多自主权，一揽子推出 27 条改革举措和 40 条首批授权事项。深圳经济特区要扛起责任，牢牢把握正确方向，解放思想、守正创新，努力

在重要领域推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制度创新成果。要着眼于解决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着眼于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多策划战略战役性改革，多推动创造型、引领型改革，在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民生服务供给体制、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要优化政府管理和服务，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进一步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

第三，锐意开拓全面扩大开放。当前，世界经济面临诸多复杂挑战，我们决不能被逆风和回头浪所阻，要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定不移全面扩大开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新发展格局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要优化升级生产、分配、流通、消费体系，深化对内经济联系、增加经济纵深，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加快推进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率先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在内外贸、投融资、财政税务、金融创新、出入境等方面，探索更加灵活的政策体系、更加科学的管理体制，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务实合作。越是开放越要重视安全，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

第四，创新思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过 40 年高速发展，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空间结构、生产方式、组织形态和运行机制发生深刻变革，面临城市治理承压明显、发展空间不足等诸多挑战。要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型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要强化依法治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发挥深圳信息产业发展优势，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让城市运转更聪明、更智慧。

第五，真抓实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经济特区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要聚焦到这个目标上来。

生活过得好不好，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要从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出发，拿出更多改革创新举措，把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要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不断从人民群众中汲取经济特区发展的创新创造活力。要把提高发展平衡性放在重要位置，不断推动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补齐公共卫生短板。

第六，积极作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深圳是大湾区建设的重要引擎。要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推动三地经济运行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促进人员、货物等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要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规划建设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加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要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为抓手，加强与港澳创新资源协同配合。要继续鼓励引导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充分发挥投资兴业、双向开放的重要作用，在经济特区发展中作出新贡献。要充分运用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内地学习、就业、生活，促进粤港澳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增强对祖国的向心力。

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党中央战略意图，全力支持深圳等经济特区改革发展工作，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支持经济特区深化改革开放、开展前瞻性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民生保障和改善、改革创新社会治理、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为新时代经济特区改革发展提供科学指导和有力支持。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我们坚定不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既从世界汲取发展动力，也让中国发展更好惠及世界。经济特区建设 40 年的实践离不开世界各国的共同参与，也为各国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分享了发展利益。欢迎世界各国更多地参与中国经济特区的改革开放发展，构建共商共建共享共赢新格局。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经济特区处于改革开放最前沿，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有着更高要求。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方面率先示范，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更新知识观念、掌握过硬本领，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大局上想问题、办事情。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为改革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劲头。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特区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上都要交出优异答卷。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继续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激励干部群众勇当新时代的“拓荒牛”。要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不断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要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四十载波澜壮阔，新征程催人奋进。经济特区的沧桑巨变是一代又一代特区建设者拼搏奋斗干出来的。在新起点上，经济特区广大干部群众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努力续写更多“春天的故事”，努力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

原文出处：新华网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gLVB6raFzIUnUk9k6jq10Q>

会议公报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新华网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 198 人，候补中央委员 166 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九大代表中的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习近平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一年来，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沉着有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握扩大内需这

个战略基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经济增长好于预期，人民生活得到有力保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积极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全会一致认为，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战胜各种风险挑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航船继续乘风破浪、坚毅前行。实践再次证明，有习近平同志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有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顽强奋斗，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出现的各种艰难险阻，一定能够在新时代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有力地推向前进。

全会高度评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十三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大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预计二〇二〇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一百万亿元；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五千五百七十五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粮食年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一万三千亿斤以上；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城镇新增就业超过六千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十三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十亿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军队组织形态实现重大变革；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社会主义中国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

全会强调，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全会深入分析了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认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全党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全会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这就是：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

增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必须遵循的原则，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

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这就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

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

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全会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数字化发展。

全会提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

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全会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全会提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全会提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要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全会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

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会提出，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

全会提出，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要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要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确保国家经济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全会提出，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要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全会强调，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要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要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积极营造良好外部环境，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顽强奋斗，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原文出处：新华网图：新华社记者 刘彬（摄）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D95abiP0FJPJzGE6t94gng>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破产法论坛 10月3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2020〕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落实注销便利化举措，畅通企业退出路径，现就进一步依法做好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便利企业办事，全面推行在线自主办理清算组备案

为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及社会公众利益，扩大清算注销信息知晓范围，自2020年12月1日起，企业清算组备案原则上由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注销“一网”服务平台（下称“公示系统”和“注销平台”）在线办理。申请人线下现场办理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引导、指导申请人在线办理。申请人在线办理清算组备案的，登记机关不再发放《备案通知书》。企业需要清算组备案材料办理相关业务的，可自行打印公示系统清算组备案信息页面使用。企业可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通过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债权人公告。

二、尊重企业自主权，企业可自主撤销清算组备案

对于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以及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企业，如已办理了清算组备案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可自主撤销清算组备案。撤销清算组备案的企业需通过公示系统公示撤销清算组备案、终止清算活动的承诺声明（参考模板见附件1），同时上传有关终止清算注销、恢复经营活动的股东会决议等材料（操作说明见附件2）。线下现场办理撤销清算组备案的，登记机关须留存《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权力机构终止清算的决议等材料。

对于依法无需办理清算组备案的个人独资企业和非公司企业法人，如已通过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可通过公示系统公示有关撤销债权人公告的

承诺声明(参考模板见附件3)。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企业方式办理撤销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

办理撤销清算组备案后,企业即可办理登记注册相关业务。撤销清算组备案后企业再次申请注销的,应重新依法办理清算组备案和发布债权人公告。重新办理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无时间间隔和次数限制。对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企业及人民法院强制解散的企业,不适用本通知关于撤销清算组备案的措施。

三、完善公示系统相关功能,进一步方便企业在线办事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总局统一技术规范要求(见附件4至附件6),重点做好以下对公示系统的升级改造。

在公示系统中增加清算组备案信息自主修改功能。企业通过公示系统办理完清算组备案后,若清算组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当事人因疏忽信息填报错误的,企业可登录公示系统自行修改“清算组办公地址”、“清算组联系电话”、“清算组成员”等相关信息。

在公示系统中增加企业自行撤销清算组备案的功能。撤销清算组备案的企业,其在公示系统的信息展示页面将标注“该企业已撤销清算组备案(债权人公告)”,相关提示信息保留45天,45天后自动取消。企业撤销备案和公告后,原有的清算组备案信息、债权人公告信息以及撤销备案和公告信息将做留痕处理,并作为企业历史公示信息、长期保存并向社会公示。

对于通过公示系统同时办理了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的企业,在通过公示系统撤销清算组备案后,债权人公告同步撤销;对于通过公示系统办理清算组备案,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企业需自行通过报纸发布有关撤销债权人公告的声明,无法通过公示系统撤销债权人公告。

四、做好保障工作,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省(区、市)公示系统页面升级改造,支撑企业在线办理相关业务。要做好公示系统、注销平台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的结合,确保数据同步及时准确,并按照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将企业开始清算或终止清算信息共享给相关部门。企业在线办理清算组备案的,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清算组成员身份信息在线实名验证。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附件:

1. 撤销清算组备案承诺声明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使用说明

3. 撤销债权人公告承诺声明

4—6. (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撤销清算组备案承诺声明

（企业名称）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承诺公告：

经本企业权力机构决议，决定终止清算活动，解散清算组，撤销已办理的清算组备案，并撤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债权人公告（如有），恢复正常经营活动。本企业承诺企业财产尚未分配，已获分配的股东承诺在_____日内返还企业财产。本企业不属于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强制解散的企业。

本企业对以上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清算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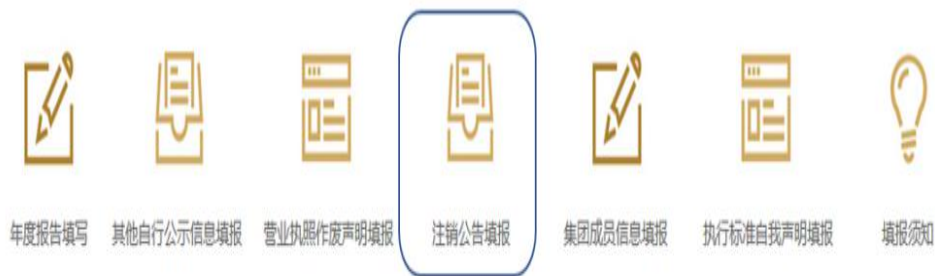
和债权人公告使用说明

1、填写清算组备案信息

1.1 申请人进入公示系统首页的“企业信息填报”



1.2 进入“注销公告填报”



■ 年度报告管理

序号	报告年份	最后修改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操作
1	2013年年度报告	2015年12月1日	已公示	2015年12月1日	查看
2	2014年年度报告	2015年12月1日	已公示	2015年12月1日	查看
3	2015年年度报告	2015年12月1日	未公示	2015年12月1日	修改 查看

1.3 进入“普通注销填报”



1.4 通过“清算组备案填报”，录入清算组成员信息

清算组备案填报

清算公告填报

公告查看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233453456243

清算组成立日期

清算组成立日期必须小于系统日期10日内

注销原因

决议解散 (公司适用)

清算组办公地址

省

市

区 (县)

请填写详细地址

清算组联系电话

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自然人 [选择已有股东](#) [添加成员](#)

清算组成员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清算组负责人	0	
清算组成员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清算组负责人	0	

非自然人 [选择已有股东](#) [添加成员](#)

清算组成员		证照类型	营业执照#	证照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清算组负责人	0	
清算组成员		证照类型	营业执照#	证照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清算组负责人	0	

预览

取消

1.5 点击“预览”，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并提交”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233453456243

清算组备案日期	2019年3月7日
清算组成立日期	2019年3月5日
注销原因	决议解散
清算组办公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红河县跑马路49号
清算组联系电话	XXXXXXXXXX

提示: 以下信息仅公示清算组负责人及成员姓名

清算组负责人	张书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
清算组成员	李向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
清算组成员	刘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X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

保存并提交

返回

关闭

2. 查看清算组备案信息（“清算组备案查看”和“公告查看”有何区别）

2.1 进入“公告查看”页面，在列出的清算组备案信息后点击“查看”

清算组备案填报

债权人公告填报

公告查看

企业名称: 北京网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233453456243

序号	清算组备案日期	债权人公告日期	公告状态	查看详情
1	2019年3月7日	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18日	已撤销	查看
2	2019年5月3日	2019年4月5日-2019年5月19日	已发布	查看 修改 撤销

2.2 可查看清算组备案、债权人公告、撤销注销公告信息

■ 撤销公告信息

企业终止注销决议日期	2019年3月15日
------------	------------

企业终止注销的承诺和决议 [企业终止注销的承诺和决议.pdf](#)

■ 清算组备案信息

企业名称	[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REDACTED]40325325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算组备案日期	2019年3月5日			
清算组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日			
注销原因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清算组办公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红河县跑马路49号			
清算组联系电话	XXXXXXXXXX			
清算组负责人	[REDACTED]			
清算组成员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债权人公告信息

企业名称	[REDACTED]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REDACTED]40325325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公告期	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18日			
公告内容	2019年3月5日, [REDACTED]有限公司因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拟向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联系人	[REDACTED]			
债权申报联系电话	0070-00000000			

3. 撤销清算组备案

3.1 进入“公告查看”页面，点击要撤销的备案记录后的“撤销”

序号	清算组备案日期	债权人公告日期	公告状态	查看详情
1	2019年3月7日	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18日	已撤销	查看
2	2019年5月3日	2019年4月5日-2019年5月19日	已发布	查看 修改 撤销

3.2 填写并查看撤销公告内容

提示: 注销原因为以下4种不可进行撤销公告, 无撤销流程: 1、被吊销营业执照。2、责令关闭。3、被撤销。4、强制解散。

终止注销决议日期

企业终止注销的承诺和决议

注: 请将“撤销清算组备案承诺书”和“终止清算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两个文件合并为1个文件上传, 格式为pdf, 大小限制在1M之内。

3.3 点击“上传”，上传企业终止注销的承诺和股东会决议，点击“撤销预览”

撤销公告信息

企业终止注销决议日期

2019年4月15日

企业终止注销的承诺书和决议

企业终止注销的承诺书和决议.pdf

3.4 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撤销”，完成撤销清算组备案。

提示信息

提示：撤销后不能修改、恢复公告！

如需注销，请再次填报公告。

取消

确认

4. 发布债权人公告

4.1 进入“债权人公告填报”页面，如未进行清算组备案，请先进行清算组备案后再使用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清算组备案填报

债权人公告填报

公告查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233453456243

提示: 是否已进行清算组备案!
(如果没有, 请先进行清算组备案)

返回 下一步

4.2 录入债权申报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点击“预览”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233453456243

注销原因	决议解散			
债权申报联系人				
债权申报联系电话				
债权申报地址	省	市	区(县)	请填写详细地址

预览

取消

4. 3 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公示”

提示信息

提示：公示后不能修改!

请于公告期满后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取消公示

确认公示

4. 4 通过“公告查看”，可以看到债权人公告相关信息

■ 债权人公告信息

企业名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3297203540325325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期	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18日
公告内容	2019年3月5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拟向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联系人	张某某
债权申报联系电话	0873-3036XXX
债权申报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红 蒙县 蒙自镇 蒙自镇

4.5 债权人公告撤销

对于通过公示系统同时办理了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的企业，在通过公示系统撤销清算组备案后，债权人公告同步撤销；对于通过公示系统办理清算组备案，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无法通过公示系统撤销债权人公告，企业需自行通过报纸发布有关撤销债权人公告的声明；对于通过线下现场办理了清算组备案的企业，需线下现场办理撤销清算组备案，登记机关须留存《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权力机构终止清算的决议等材料。

5. 信息展示说明

5.1 对于通过公示系统同时办理了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的企业，在公示系统的企业查询页面，标注“该企业正在进行债权人公告”



5.2 在企业信息页面，标注“正在进行债权人公告，公告期：XX 年 X 月 X 日- XX 年 X 月 X 日”



5.3 撤销了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的，提示“该企业已撤销清算组备案（债权人公告）。”该提示信息会保留 45 天，45 天后自动取消。



5.4 点击“查看详情”，可以看到关于备案和公告的相关情况

科技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备案/公告

■ 撤销公告信息

企业终止注销决议日期	2019年3月15日
------------	------------

企业终止注销的承诺和决议

企业终止注销的承诺和决议.pdf

■ 清算组备案信息

企业名称	科技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5325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算组备案日期	2019年3月5日			
清算组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日			
注销原因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清算组办公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			
清算组联系电话	XXXXXXXX			
清算组负责人	张某某			
清算组成员	张某某	张某某	张某某	张某某
	张某某	张某某	张某某	张某某

5.5 在详情页面显示“注销备案/公告信息”信息

■ 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序号	清算组备案日期	债权人公告日期	公告状态	详情
1	2019年3月2日	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18日	已撤销	详情
2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5日-2019年5月19日	已发布	详情

6. 办理撤销清算组备案后，企业即可办理登记注册相关业务。撤销清算组备案后企业再次申请注销的，应重新依法办理清算组备案和发布债权人公告。重新办理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无时间间隔和次数限制。

附件 3

撤销债权人公告承诺声明

（企业名称）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承诺声明：

经本企业权力机构决议，决定终止本企业清算活动，解散已成立的清算组，恢复正常经营活动。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撤销通过公示系统发布的债权人公告。本企业承诺企业财产尚未分配，已获分配的股东承诺在_____日内返还企业财产。

本企业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 法律资讯 2020.10

原文出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7gJ90nSq6nT3oI2M_Kvb7Q

宁波日报 | 伪造工资单参与破产清算被判虚假诉讼罪

黄程 中国破产法论坛 10月14日



两名被告人伪造 58 万元工资单参与破产清算 江北法院判决 首例虚假诉讼罪案件

（宁波日报讯） 公司破产后，为了能够在破产清算中获取财产分配，公司财务胡某、会计朱某通过伪造工资单，捏造事实提起员工劳动仲裁，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取 58 万元工资款。两人以为可以瞒天过海，最终却没能逃过法律的制裁。

近日，江北法院对这起虚假诉讼罪案进行了宣判，被告人胡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朱某被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案是江北法院首例以虚假诉讼罪定罪量刑的案件。

据介绍，破产案件的执行分配中，劳动工资属于优先受偿的债权。该规定本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权益，但在一些别有用心的人看来，却是可以获得不义之财的途径。胡某、朱某分别是江北某机械公司的财务和会计。2016 年底，公司经营陷入困难，厂房被拍卖后，公司已资不抵债被宣告破产。为了在破产清算时能够多分些财产，来偿还其他债务，两人精心谋划了一场骗局。考虑到公司 2016 年底陷入破产前员工进出较多，可以“浑水摸鱼”，胡某整理出 2016 年 1 月至 7 月间 38 个员工名单，而名单里的部分员工早已不在公司上班或已经结清工资。

朱某按照名单伪造出《工资汇总表》，为了看起来更加“真实”，两人还伪造了工资清单、考勤表等材料。接着朱某还以员工代表的身份参加劳动仲裁，仲裁文书生效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参与公司破产清算，并优先分配到 58 万元的“虚假”劳动工资。

然而，纸包不住火。办理破产案件的法官发现《工资汇总表》上的签名疑点重重。根据员工工资单上的信息，法官向王某等员工了解情况，这些员工表示未在工资单及仲裁相关材料上签名，员工工资单上的工资情况并不属实。法院认为该案件有虚假诉讼的嫌疑，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江北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朱某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执行，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被告人胡某主动投案，两名被告人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并已将涉案执行款全部退还。法院根据两人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原文出处：《宁波日报》2020 年 9 月 22 日 A6 版

原文记者：黄程 / 通讯员：米兰 凌宇磊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4dN5wTI-rbeA0aVeimSEww>

深圳中院 | 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意见

深圳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0月20日

按 语

近期，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以依法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为目标，以破产办理“集约化”“信息化”和“规范化”原则贯穿始终。“集约化原则”主要体现在：（1）管理人同时指定及集约选任；（2）破产事务集约办理；（3）多个重整申请的集中审查。“信息化原则”主要体现在：（1）破产微法庭实现在线办理债权申报、审查和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常态化运作；（2）“区块链破产事务办理联动云平台”率先将区块链技术应用到涉税事务办理中，破解当前税款债权申报、涉税事项办理中的瓶颈障碍；（3）深圳法院破产案件办理平台实现破产程序性文书的“一键生成”和“一键发送”；“i深圳”商事主体电子送达系统实现破产程序中需要公告、通知或者告知的事项的送达。“规范化原则”主要体现在：（1）规范破产事项办理；（2）严格规范相关程序期限；（3）规范跨境破产司法协助申请的提出与审查。《意见》全面优化创新破产办理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职能，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保障。感谢深圳中院授权中国破产法论坛微信公众号全文推送《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意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 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意见

为了规范和完善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经济发展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优化办理方式） 办理破产案件，应当通过程序简化和归并、破产事务集约办理、加强破产信息化建设等措施，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破产成本。

第二条（繁简分类管理）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一般应当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并在破产案件办理系统中作“快”字标识。

破产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 （一）债务人存在未结诉讼、仲裁等情形，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
- （二）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变价、分配可能困难较大或者期限较长，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的；
- （三）债务人系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或者存在合并破产、跨境破产等情形的；
- （四）其他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

法院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应当在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中予以告知，并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一并公告。

第三条（加强审限管理）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其他破产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二年内审结，因案情疑难复杂等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的除外。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法院应当向管理人送达转换审理方式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管理人应当将审理方式的转换及时通知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

第四条（集约选任管理人）管理人可以采取摇珠方式随机选定，也可以采取竞争方式选定。经法院许可，管理人可以通过主要债权人共同推荐或者债务人、债权人协商一致等方式选定。

下列破产案件可以指定同一管理人：

- （一）预重整期间已经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案件，可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为管理人；
- （二）强制清算转换为破产清算的案件，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 （三）实施实质合并破产和协调审理的案件，可以指定同一管理人；
- （四）因节约成本需要等进行集约审理的案件，可以指定同一管理人。

第五条（管理人的及时指定）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可以同步开展指定管理人的准备工作。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但因案情重大需要指定一级管理人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除外。

第六条（公告通知方式的规范）对于破产程序中需要依法公告的事项，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同时还可以通过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公告栏张贴、法院官网发布、报纸刊登或者在债务人住所地张贴等方式进行公告。

对于破产程序中需要通知或者告知的事项,可以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简便方式通知或者告知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还可以通过移动微法院、区块链破产事务办理平台、深圳法院破产案件办理平台、“i深圳”商事主体电子送达系统、微信小程序等信息化方式进行通知或者告知。

第七条（送达方式的规范）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申报等执行职务过程中,应当要求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书面确认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方式及相应法律后果。

依照本意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通知或者告知,且债务人、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已书面确认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方式及相应法律后果的,为有效送达,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义务人配合清算的通知）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的同时,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一并发布《告知债务人义务通知书》,告知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的配合清算义务以及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管理人工作的同步推进）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需要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财产提前处置的,应当同步开展工作。

除存在资产状况复杂等客观原因外,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债务人接管、财产状况调查、工商信息查询、已知债权人通知、债权审查认定等工作,并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做阶段性工作报告。

第十条（调查成本的节约）除存在资产状况复杂等客观原因外,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提交财产调查报告。法院通过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平台、深圳法院鹰眼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到的债务人财产信息,应当提供给管理人。

第十一条（补充申报的安排）管理人应当在接受指定之日起十日内协助法院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为审查、确认和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承担。

第十二条（未确定债权的审查）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就债务人财产提起的诉讼或者仲裁,破产申请受理时尚未审结的,管理人应当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出具审查意见。诉讼或者仲裁所涉债权在破产程序中被裁定确认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债权表提交审理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第十三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当按照受理破产申请公告和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召开。公告和通知中未载明会议时间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采用现场方式、网络在线视频方式或者书面方式召开。仅一名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可以以任何该名债权人确认的方式直接向该名债权人报告有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十四条（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除财产管理方案和变价方案外，管理人可以将财产提前处置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内容包含补充分配方案、追加分配方案）等其他需要表决的方案一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债务人财产需要补充分配或者追加分配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行表决。管理人将财产分配完毕后，应当向法院提交财产分配报告。

第十五条【债务人财产的处置】管理人应当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网络拍卖财产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处置债务人财产。

债务人财产具备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可以分别情形予以处置：

（一）属于季节性、鲜活、易腐烂变质、易损易贬值，或者保管费过高物品的，及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并处置，需要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处置的，经法院同意后及时处置；

（二）属于数额较少的银行存款、财富通、余额宝等账户余额，且不足以支付处置成本的，可以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变价方案放弃处置；

（三）属于权利凭证缺失或者已经失效的无形资产、未实际接管的车辆的，可以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变价方案放弃处置；

（四）属于已过诉讼时效或者缺乏证据支持的对外应收账款，且经追收无果的，可以经债权人会议同意放弃追收；

（五）属于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下落不明的对外股权投资，且经调查未发现财产线索的，可以经债权人会议同意放弃处置。

第十六条【定价依据的确定】变价出售财产时，可以采取以下列方式作为定价依据：

（一）沿用执行程序中的定价依据；

（二）通过“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询价；

（三）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四）管理人决定并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第十七条【审计结果的沿用】债务人在申请破产清算前六个月内自行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财务进行审计，管理人经审查认定审计报告符合破产清算审计要求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可以直接沿用审计结论，不再另行委托审计。

第十八条【委托审计的决定】管理人应当及时对接管到的债务人财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区分下列情形决定是否审计：

（一）债务人财务账册不完整、重要财务资料严重缺失，明显不具备委托审计条件的，可以决定不委托审计；

（二）债务人财务账册完整，或者虽不完整但具备委托审计条件的，应当委托审计，但符合本意见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九条【无审计费用的处理】符合本意见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委托审计情形，但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通知债务人股东及其他配合清算义务人垫付审计费用。配合清算义务人均不垫付审计费用的，管理人可以决定不委托审计，但确有审计必要的除外。

管理人决定不委托审计的，应当在三日内通报全体债权人。债权人要求管理人委托审计的，应当垫付审计费用。

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审计费用，且无人垫付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提请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第二十条【垫付审计费用的承担】对于垫付的审计费用，管理人追收到债务人财产的，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清偿；管理人未追收到债务人财产的，由垫付人自行承担。

虽无人垫付审计费用，但法院认为确有审计必要的，由管理人委托审计，产生的合理费用可以申请援助资金支付。

第二十一条【管理人尽职调查义务的履行】符合本意见第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管理人决定不委托审计的，应当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查控、函询等方式全面、尽职调查债务人财务状况，包括经营情况、股东出资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涉诉讼、仲裁和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等，并制作财务调查报告，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中介机构的聘请】需要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的，管理人应当在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中自行公开聘请。但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或者案件有特别需要的除外。

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的，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同时还可以通过移动微法院、区块链破产事务办理平台、微信小程序等信息化平台发布公告。

第二十三条【委托审计评估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监督工作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人应当与选任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包括委托事项的完成时限及违约责任。审计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评估期限一般不

超过十五日。违约责任应当包括中介机构无故超期的，管理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并要求退还已支付费用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多个重整申请的审查】破产宣告前，相关权利人申请对债务人重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会议，同时告知债务人以及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其他相关权利人也申请对债务人重整的，应当自法院收到首个重整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审查。

第二十五条【招募信息的提前发布】破产宣告前，相关权利人申请债务人重整，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招募意向投资人的，经法院同意，可以在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平台、移动微法院、区块链破产事务办理平台、微信小程序等信息化平台发布公告，公开债务人资产负债信息，招募意向投资人。管理人招募的结果，可以作为法院审查重整可行性的参考。

第二十六条【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及表决期限】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确有正当理由的，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重整程序中，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表决组进行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进行表决：

（一）第一次表决后超过三个月未申请再次表决，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未通过表决组为债权组的，该组过半数债权人明确拒绝再次表决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一的；未通过表决组为出资人组的，超过三分之一表决权的出资人明确拒绝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再次表决；

（三）协商后达成的重整计划草案损害已通过表决组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安排】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债务人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过程中，应当与出资人、股权质押权人、股权冻结申请人进行充分协商，对债务人的股权先行处置或者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第二十八条【重整计划的最长执行期限】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债务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由法院裁定是否准许。

无正当理由，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九条【和解协议草案的提交及表决期限】债务人直接申请和解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破产前申请和解的，应当同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管理人应当在债务人进入和解程序的三个月内将和解协议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宣告破产的及时提请】破产清算程序中，无相关权利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审计结论或者财务调查报告作出后五日内提请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强制清算转为破产清算的，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可以沿用清算组的债权审核、财务审计和资产处置结果，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五日内提请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三十一条【无法清算责任的解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管理人应当依据接管和调查情况，对债务人的股东是否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清算义务，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是否违反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提出意见，并报告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经审查认为符合主张清算责任条件，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的要求提起诉讼或者经债权人会议同意不主张赔偿。债权人会议要求管理人提起诉讼，但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诉讼费用的，要求提起诉讼的债权人应当垫付诉讼费用。管理人经审查认为不符合主张清算责任条件，或者经债权人会议同意不主张赔偿的，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并将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

第三十二条【破产程序的终结】破产案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法院提出终结程序的申请：

（一）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自财务调查报告或者审计结论出具之日起三日内提请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债务人有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自财产基本分配完毕之日起三日内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二）破产宣告前，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或者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的，管理人应当自到期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或者第三人提供足额担保之日起三日内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三）和解协议经法院裁定认可的，管理人应当在裁定认可三日内提请法院终止和解程序，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的，和解案件可作结案处理；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管理人应当自协议达成之日起三日内提请法院认可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四）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的，管理人应当在裁定批准三日内提请法院终止重整程序；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重整案件可作结案处理。

因诉讼、仲裁或者执行等未决事项造成破产案件可能超期的，管理人可以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将上述事项作为遗留事项处理，但未决事项对于破产案件的进展有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跨境司法协助申请的提出】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在境外有财产或者案件存在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向境外司法机关申请司法协助的，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出具协助函。法院经审查同意出具协助函的，管理人持协助函、申请书以及其他必要材料向境外司法机关提出司法协助申请。

第三十四条【境外司法协助申请的审查】境外破产管理人向本院申请承认境外破产程序的，应当提交承认与协助境外破产程序申请书、境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破产受理法律文书、有权机关委任破产管理人的生效文书、被申请人在境内已知债权人情况说明、被申请人在深圳有财产或者财产联系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本院应当对境外司法协助申请依法予以审查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三十五条【实施日期】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文出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DV0l0RLjr5lL_09jKtB6vw

人民法院报 | “执转破”工作中的问题及对策

李建波 王长河 中国破产法论坛 10月21日

“执转破”工作中的问题及对策

李建波 王长河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颁布实施，为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提供了司法保障。

近年来，江苏省苏州市两级法院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制度，即“执转破”制度，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并采取了一些积极应对措施。

推进“执转破”工作中遇到的现实问题

“执转破”程序启动的问题。我国企业破产法确立了破产程序启动的当事人申请模式，但对于如何解决当事人主动申请破产动力不足问题，法律上没有作出相应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也强调破产程序启动的当事人申请主义。实践中，不但被执行人企业缺乏申请“执转破”的动力，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转破”的意愿也不高，原因在于执行程序比破产程序成本低、效率高，且经执行分配未足额清偿部分仍有追偿的可能，通过执行程序保护债权更加有利，而破产程序中则需要通知所有债权人参与分配，意味着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受偿比例减少，甚至先行采取查封措施的申请执行人也失去优先受偿的优势。

执行法官移送破产的意愿问题。一方面，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企业符合破产情形的，执行法官一般可依照规定在穷尽执行措施后，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而如果决定移送破产，则必须完成意见征询、法律释明、文书制作、报告撰写、材料准备等诸多工作，很难成为执行法官的积极选项。另一方面，有关“执转破”程序流转相关机制未建立或尚不健全，无法将繁杂的“执转破”移送工作体现在执行法官的办案质效或工作业绩中去。

实际操作层面的问题。一方面，法院内部在关于“执转破”案件的执行、移送、审查、立案、破产审判等诸多程序问题无章可循，各程序转换中的衔接及协调不够顺畅，导致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过程因权责不定、程序不明、材料不齐等原因而繁杂往复，导致事倍功半。另一方面，外部机制上国家对破产制度的制度性投入相对减少，对于无产可破的案件，因破产经费无法保证，导致破产启动困难；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尚不成熟，真正能够独立完成破产清算管理实务的管理人团队很少；对于破产程序中可能出现的职工安置、税款核收、注销登记甚至突发事件防范等需要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事项，因尚不健全的机制障碍或部门利益的考量，实施起来有一定难度。

推进“执转破”有序进行的建议

观念引导与机制创新，实现“移得出”。加强思想引导，组织执行部门和破产审判部门的法官进行“执转破”业务培训，统一思想，树立大局意识，将破产程序彻底消化终本案件、实现债务人财产最大化、案款分配公平化以及打击规避执行行为等独特优势，转化为执行法官积极开展破产移送的思想共识；定期发布破产案件典型案例，通过具体实践成果的展示及执行法官在工作中的释明引导，让更多申请人了解、接受“执转破”程序的作用、效果及意义。纠正执行部门将移送破产审查材料的准备工作是徒增工作量带来的“不愿转”思想；避免单纯为追求执行结案而将“执转破”演变为破产难的“随意转”做法；纠正破产审判部门以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简单予以退回的“不愿接”思想；避免破产审判部门以案情复杂为由阻拦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不敢接”思想。

建立“执转破”移送案件激励机制，明确完成一个“执转破”案件可折抵相应的工作量的考核办法，让执行法官在执行财产处置以及“执转破”移送工作中的付出，公平地体现在移送破产后的工作绩效上，充分调动执行法官对移送“执转破”的积极性。

整合法院内部力量，实现“立得上”。加强执行、破产程序深度融合。“执转破”案件最大的特点就是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高度融合，叠加两个程序的效益和优势。普通的破产案件审理主要依赖管理人清产核资、制

定分配方案等措施，遇到复杂的案件难以推进，而“执转破”案件则可通过执行程序中的限制出境、拘传、拘留、搜查等执行强制措施，对被执行进行控人、控物、控印章、控账册，甚至将在破产程序中难以处置的财产，进行瑕疵涤除，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对于拟移送破产案件，破产法官提前介入，指导执行法官调查识别破产原因，并预估破产程序走向，也可作为“执转破”的顺利移送创造条件。

规范移送、审查、立案相关流程。首先，明晰移送清单，统一格式文本，将操作流程标准化、文书制作模板化，实现执行法官准备移送材料时有章可循，立案部门审查立案时清晰明了；其次，在司法解释框架内，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更为细化的规范性文件，统筹立、审、执、破协作配合及各节点的具体工作要求，定岗定责，压实责任，保证各节点流转过程的衔接顺畅。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加强立案、审判、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配合的实施意见》、《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将“执转破”工作细化为权利告知、调查识别、征询释明、决定作出、材料移送、立案登记和破产审查等7个阶段，权利告知、材料移送由执行指挥中心专人负责，调查识别、征询释明、作出决定由执行法官负责，立案登记由立案庭负责，破产审查由破产庭负责。同时，也编印了“执转破”实务操作手册，针对7个阶段可能涉及的文书类型，制作了25个文书样式，提示各节点需要注意的要点，实现操作流程的标准化。

加强破产审判团队建设，实现“审得好”。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建设。设置破产审判专职机构，配强破产审判人员，承担“执转破”案件审查和专业化审判职能。在执行部门设立专业负责“执转破”案件的团队，扎口负责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的初步审查、材料的制作以及执行环节的执破衔接事务，同时，参加“执转破”案件的混合合议庭。

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管理人是破产程序的主要参与者，是破产管理实务的执行者，管理人的能力大小直接影响破产审判的质量和效率。把破产管理人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及可持续性建设，放到突出位置，建章立制明确责任，细化考核激励作为，资金支持保障运行，对“执转破”工作长远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吴江区法院制定了《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和《管理人考核办法》，有利于提升管理人履职能力。同时，设立破产专项基金，从有财产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报酬中，按比例提取部分款项，搭配政府财政拨款，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作为无财产破产案件的费用来源。

构建法院外部机制，实现“破得掉”。加强府院联动，营造良好外部环境。破产案件涉及利益主体多、协调事项多，建立常态化的府院联动机制，已经成为破产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共识。工作中，应积极争取当地党委

、人大、政府对执行和破产工作的支持，推动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府院联动机制，健全破产企业配套制度。

吴江区法院的《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的报告》，得到当地党委、政府充分肯定。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府院联动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区镇两级政府从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做好职工安置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管理人履职等 24 个方面，与法院进行联动，“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被纳入区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形成了立体化府院协调配合处置“僵尸企业”的格局。

加强司法联动，保障破产程序运行。法院应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等政法机关联动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运用刑事手段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优势，检察机关对各行政机关在配合破产工作中的检察监督职能优势，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优势，形成保障破产审判运行的司法合力。

吴江区法院与辖区内各政法机关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司法联动保障破产工作规范运行机制的意见》，在全国首创破产司法联动机制，明确各自职能定位，规范破产审判活动，共同化解破产难题，积极防范金融风险。

“执转破”的顺利推进，能将执行程序中处置财产的高效性与破产程序中案款分配的公平性有机结合，体现司法公平正义。

原文出处：《人民法院报》2020 年 10 月 21 日第 07 版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Y1mxleh59bfxrckhrgpFIg>

人民法院报 | 河南濮阳法院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赵栋梁 中国破产法论坛 10月21日

精做“加减乘除” 助力企业发展

——河南濮阳法院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既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的根本保障。近年来，河南省濮阳市两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审判质效，以精细化智慧化管理为抓手，以“加减乘除”的实招硬招，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升级。

精做加法：提升质效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2018年以来，濮阳市两级法院持续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共审结涉合同案件62772件，涉案标的额192.68亿元。坚持将每月结案目标分解到每个法院、每名员额法官，每周一例会通报案件质效，每月评选办案标兵，每季度评查发改案件。排查自一审立案起超1年未结案件并建立数据库，逐案分析、跟踪管理，限期审结。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庭定点结对基层法院每月召开视频会议一对一点评指导，对发改率较高的金融借贷、商品房销售等6类案由进行条线指导，提升审判质效。严格控制时间节点，对诉前调解、立案、开庭等6个阶段19个重点流程节点进行时间监控和预警提示。今年1至8月，濮阳两级法院结案率81.59%，在河南全省法院排名第五，一审服判息诉率90.83%，生效案件发改率0.10%。

河南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2016年因经营不善引发101起诉讼、负债2100万余元而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经评估确认为执行不能案件而申请破产。南乐县人民法院经过充分调查，将程序由破产清算转为破产和解，经过6个月的努力，协调到山东临沭县某化工机械厂帮助该公司恢复生产经营能力，分期偿还各项债务，并针对不同情形债权人特别是大额债权人，讲明和解、清算的不同法律后果，经过充分沟通，和解协议通过，企业起死回生。

濮阳中院围绕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要求，着力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降低破产成本，提升财产变价率、清偿率。建立简捷高效的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推进破产审判简易化、高效化，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步伐。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功能，帮助民营企业重获新生，不断降低破产费用，出台《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实施办法》，选择价低质优的管理人管理企业，实行重大费用支出审批制度，严格审查、控制破产费用。2018年以来，濮阳两级法院共收案42件，审结36件，省政府交办的10件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已全部审结，破产处置工作较省高院规定期限提前37天完成。

精做减法：深化改革降低企业诉讼负担

近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朱某等商铺业主诉清丰县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系列案，上诉期限届满，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至此，该起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涉及608名业主、905间商铺、200余万元租金的系列租金纠纷案成功化解。

这是今年前8个月里，清丰县法院速裁团队入驻县综治中心办理的1155起案件的一个缩影，也是濮阳市两级法院紧紧依靠党委政府，充分发挥多元解纷作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生动实践和成功范例。

濮阳中院与市工商联、市金融工作局、市总工会等多部门对接，把土地征拆、金融消费、劳动争议等8类案件纳入诉前调解范围。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诉调对接中心，与101个调解组织、216名人民调解员进行精准对接。1至8月份共委托调解案件6260件，调解成功3286件。

“以前需要跑到法院排队立案的案件，现在我们通过网上自助立案服务，当天就能办完。”刚刚成功通过手机办理好范县人民法院立案手续的河南省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侯晓萌对记者说。濮阳两级法院全面推行线上诉讼服务，今年上半年网上立案率74.94%、网上交费率67.45%，让当事人免去奔波之苦。

今年4月13日，濮阳中院在全市基层法院同步启动繁简分流改革，每个基层法院成立4至9个速裁团队，调配40名员额法官、109名司法辅助人员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实行“系统算法+人工分流”分案模式，将15类案件直接识别为简案，9类案件直接识别为繁案。改革以来，全市基层法院分流简案57.92%，简案结案率86.32%，平均审理期限10.3天，服判息诉率99.02%。快速满足诉讼需求、案件审理时间短、诉讼费用减半收取，有效为涉案中小微企业减轻了诉讼负担。

精做乘法：强化服务帮助企业纾难解困

“司法联络员，我们需要您的帮助……”近日，河南某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向濮阳中院司法联络员发出了一封申请书，表明他们因受执行的影响无法办理贷款展期业务的困难。

接到求助后，濮阳中院立即协同相关法院开展调解工作，在法院多次调解沟通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终结，该企业顺利完成贷款展期，投入生产经营。

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营中小企业带来了较大的影响，为了帮助民营企业走出困境，濮阳法院持续强化对企业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帮助企业纾难解困。结合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台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17 条法律问题告知书、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8 条意见以及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指引，组织 110 名法官担任 130 余家企业司法联络员。司法联络员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视频通话、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司法服务 186 次，收集企业需解决问题 15 个，均通过台账转交相关承办人员依法办结。梳理出企业涉诉案件 27 件，审执结标的额 1000 万元。通过绿色通道为企业网上调解案件 802 件，涉及金额 8200 万元。

濮阳中院 23 个党支部还与惠成电子、诚诚酒城等民营企业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30 余次，弘扬爱国、诚信、守法价值观。民法典颁布后，全市法院员额法官到濮阳市 252 家企业结对进行民法典普法宣讲，把民法典新理念、新规则、新变化送到企业家身边。召开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保障民营企业典型案例 24 个，营造保护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精做除法：依法办案扫清企业发展障碍

“这 90 万元是公司的工程复工启动资金，谢谢法院及时给我们解封！”濮阳某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告，被郑州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冻结了其银行账户。疫情期间，查封对该公司的经营造成了困难。濮阳县人民法院了解情况后，多次通过视频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促成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郑州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先行拿到了 42 万元欠款，同意解封濮阳某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双方企业满血复活，纷纷投入复工复产。

濮阳两级法院依法慎用强制措施，规范适用失信惩戒措施，能够“活封”“活扣”的不要“死封”“死扣”，坚决杜绝“老赖”标签乱贴、“限高”措施滥用，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影响。同时，不断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立案当天进行网上查、控、冻，在诉讼结案和执行立案的同时向当事人发送执行风险提示书，提高生效判决自动履行率。将财产保全

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办理，保全率较去年提高 14.2 个百分点。提高查人找物精度，与公安部门建立查询信息、协查临控、扣押车辆、打击拒执等联动机制。提高送达效率，加强集中送达平台运用，与各金融机构达成共识增加约定送达地址条款，努力让胜诉当事人“纸上权利”兑现成“真金白银”。

同时，濮阳两级法院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严厉惩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妥善审理企业产权、融资纠纷等案件。依法惩处侵害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犯罪，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2018 年以来，共审结涉黑恶案件 72 件，判处犯罪分子 399 人。依法惩治欺行霸市、哄抬价格、阻挠施工等犯罪行为和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危害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推进平安濮阳建设。严厉惩处“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诉讼诚信建设。妥善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引导和规范金融行为，共审结案件 38443 件，为企业等当事人挽回损失 42.53 亿元。

原文出处：《人民法院报》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01、04 版

人民法院报记者：赵栋梁 / 通讯员：李 洁 刘晓静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st5v2wnX6n_VayrAPptMg

武汉中院 | 破产案件管理人动态管理办法

武汉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管理人动态管理办法 武中法办【2019】30 号

第一条 为完善破产案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制度，加强对管理人的动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结合武汉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人动态管理应坚持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激励和约束管理人依法、勤勉、忠实履职。

第三条 对管理人的工作评价实行日常动态评价管理和年度考核末位淘汰管理两种方式进行。

第四条 管理人动态管理工作由市法院司法鉴定处负责组织实施，市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协同管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配合，年度考核末位淘汰时邀请市法院监察室派人监督。

第五条 鼓励管理人加入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积极参加行业活动，促进行业自律和健康发展。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管理人身份从事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与管理人工作相冲突的事务。

管理人应当勤勉履行职责，不得延误、妨碍破产进程。

管理人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利用管理人身份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管理人应当审慎履行职责，妥善管理债务人财产，避免因履职不当损害债权人、债务人等各方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亲自履行职责，受指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担任管理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管理人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予他人。

第七条 武汉市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履职报告交至市法院司法鉴定处。履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管理人机构、团队、人员等基本情况；
- （二）报名竞争、受邀参与以及被随机指定担任管理人情况；
- （三）担任管理人的破产案件情况（包括已结、未结案），列明案件基本信息、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方式、办理情况、办理进度、办理评价以及管理人报酬收取等情况；
- （四）执行管理人回避制度情况；
- （五）担任复杂案件管理人及相关工作作出贡献、获得奖励表彰情况；
- （六）参与法院或者破产管理人协会举办的业务培训、调研宣传、公共活动等情况；
- （七）履职过程中遇到的法律、政策适用的疑难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创新作法和建议；
- （八）履职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和执业纪律的情况；
- （九）法院因工作需要要求管理人就特定事项提交的情况报告；
- （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八条 建立管理人工作负面清单评价机制，每个管理人日常工作中有违反清单所列事项时，由市法院司法鉴定处对其进行扣分，并根据扣分累计的情况进行处理和年度评价排名。

第九条 管理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法院可在其日常动态评价或者年度评价得分中予以加分，每种情形的加分以10分为限：

- （一）及时稳妥处置重大信访、敏感事件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 （二）有创新性、示范性的工作成果，并获得良好评价的；
- （三）重整（和解）成功并取得良好效果的；
- （四）因开展破产业务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包括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
- （五）具有其他显著工作表现的。

第十条 动态评价扣分及末位淘汰的线索来源：

- （一）法院审判或者执行部门对管理人的工作反馈评价意见；
- （二）管理人因违规执业被上级法院、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者处罚的；
- （三）经当事人举报投诉后被查实的；
- （四）日常案件检查和抽查中发现问题；

（五）其他线索。

第十一条 评价方式：日常动态评价管理和年度评价末位淘汰管理并行。

（一）日常动态评价管理

1. 市法院司法鉴定处通过相关线索发现管理人有下列办法之《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负面清单评分表》所列违规行为，可对该违规行为予以核查，并征求市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意见后决定对该管理人予以扣分。

2. 对管理人行为实行一次扣分、不重复扣分的原则，当机构因一个违规行为同时触犯多个扣分项目时，取其情节最重的扣分项扣分；但是对于不同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的不同阶段，管理人存在多个独立的违规行为的，可区分不同行为性质分别扣分。

3. 因管理人违规行为扣分的基准日为该违规行为被查实的时间，扣除当年度的积分。

4. 管理人在日常工作中，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加分情形的，可申请市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审核同意后，报市法院司法鉴定处决定加分。

5. 市法院司法鉴定处建立管理人履职积分台账，并根据管理人积分进度，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

（1）年度内，累计扣分 ≥ 15 分 < 20 分时，约谈管理人负责人，提出警告；

（2）年度内，累计扣分 ≥ 20 分 < 30 分时，立即暂停其参与指定管理人资格6个月；

（3）年度内，累计扣分 ≥ 30 分时，立即暂停其参与指定管理人资格12个月；

上述处理决定作出后，市法院司法鉴定处将结果通报给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二）年度评价及末位淘汰

1. 每年3月底，市法院司法鉴定处负责组织年度评价考核，与市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合对管理人上一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时，将上一年度日常动态评价中各管理人积分最终余额进行排名，对年度积分排名末位的机构实行淘汰；考核在每年4月底前完成，考核及末位淘汰结果及时公开。管理人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于5日内向市法院司法鉴定处申请复核，市法院司法鉴定处在收到异议后15日内完成复核，管理人逾期不申请复核的，视为接受考核结果。

2. 末位淘汰的后果：被末位淘汰的机构，将暂停其参与指定管理人资格12个月（从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算）。

3. 淘汰比例：年度考核淘汰累计扣分 ≥ 15 分且排名末位的管理人，原则上淘汰率不超过管理人总数量的4%比例，如没有累计扣分 ≥ 15 分的情况，则不实行末位淘汰。

4. 末位淘汰与日常动态评价之间的衔接关系：二者各自独立并行，又相互关联。

（1）日常动态评价中因对某管理人扣分达到暂停参与指定管理人资格条件的，由法院司法鉴定处立即对其作出暂停一段时间内参与指定管理人资格的决定；

（2）日常动态评价中的暂停参与指定管理人资格与年度末位淘汰措施并行。在当年日常动态评价中因扣分被暂停参与指定管理人资格的，仍要参加年度积分排名；如某管理人在年度评价中因扣分排名年度靠后被末位淘汰，仍暂停其参与指定管理人资格12个月。

第十二条 被暂停参与指定管理人资格期限届满后，在管理人资质有效的情况下，其参与指定管理人资格自动恢复。

第十三条 负面清单扣分周期为一年，每年12月31日清零。日常动态评价管理与年度评价末位淘汰的排名情况，将作为今后考核和编制管理人名册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附《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负面清单评分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进行调整、修订，在下一年度实施。

第十五条 在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成员中的中介机构，参照本办法进行评价和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首次考核周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此后按年度进行考评。本办法施行后，原《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武中法办（2018）6号】予以废止。法律、司法解释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负面清单评分表

阶段	编号	扣分项	扣分上限	评价分值
一、暂停资格事项	1	履职中涉嫌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等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扣 30 分。	30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法院指定，经督办后拒不纠正的，或者办案过程中未经法院许可擅自辞去管理人职务的，视情形扣 10-30 分。		
	3	利用管理人身份为本机构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且情节严重，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视情形扣 10-30 分。		
	4	未经许可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他人办理的，视情形扣 10-30 分。		
二、管理人团队组建与内部管理	团队组建	5 管理人机构应当回避未及时回避的，视情形扣 1-15 分。	15	
		6 不及时领取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并立即开始工作的，视情形扣 1-2 分。	2	
		7 管理人团队中主要成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未及时报告法院并取得同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8 管理人团队不按要求使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办理案件（不及时录入案件信息或者录入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制度管理	9 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应当制定管理人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报法院备案；管理人未制定或者制定规章制度不完备的，扣 1-2 分。（管理人规章制度应包括：管理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个案工作计划等）。	2	
	定期报告	10 法院要求管理人就其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法院出具报告，管理人未及时报告的，一次扣 1 分。	1	
	印章管理	11 因违规使用管理人印鉴或接管的债务人印鉴，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具体情形轻重处理，扣 1-5 分。	5	
		12 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十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或延迟提交管理人印鉴封样备案的，扣 2 分。	2	
		13 无印章制作、使用、销毁的登记记录的，一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财	14 未按照破产费用认定原则，擅自将不属于破产费用的开支		

	理		户和管理人账户,造成不良后果的,扣1-2分。(法院同意不开立管理人账户的除外)		
三、全面接管	16		接受指定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展接管工作的,扣1-2分	2	
	17		接管时未进行清点,未规范制作交接清单、接管笔录,记录内容不准确、不完整,到场人未签字确认,或者不记载应到而未到场的人员姓名及原因的,视情形扣1-2分。	2	
	18		未及时代表债务人参与已经开始的诉讼、仲裁、执行程序,视情形扣1-5分。	5	
四、尽职调查	19		未对债务人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视情形扣1-5分。	5	
	20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向法院提交调查报告,扣1分。	1	
五、财产管理	21		未经报告债委会或人民法院即实施下列行为:1、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2、股权、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3、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4、借款;5、设定财产担保;6、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7、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8、放弃权利;9、担保物的取回;10、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形扣1-15分。	15	
	22		未对债务人的注册资金、分支机构、无形资产等进行清理,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视情形扣1-5分。	5	
六、财产追收	23		未及时向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每次扣1分。	1	
	24		未及时清理债务人的对外投资,每项投资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形加扣1-5分。	7	
	25		未认真核实相关财产线索,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形扣1-5分。	5	
七、债权审核	26		未根据债权性质、清偿顺序对申报债权进行分类登记造册的,扣2分。	2	
	27		未列出职工债权清单并予以公示,扣2分;公示后未对异议人进行释明或无释明记录,造成不良后果的,扣1-2分。	2	
	28		未主动查询和了解企业欠缴社保、欠税情况,或未在一债会前书面通知相关机构申报的,每次扣1分。	1	
	29		在一债会前未编制规范的债权表,或编制的债权表无债权结构、债权构成、债权性质等内容的,视情形扣1-2分。	2	
	30		未及时处理对债权表所载债权的异议,或在异议不成立时未及时告知异议人救济途径,导致权利人权益受损的,每次扣1-2分。	2	

八、债权人会议	32	未按法院要求筹备一债会，导致债权人会议延期等情形的，视情形扣1-5分。	5		
	33	未全面完成通知与会人员，核对参会人员身份、会议记录、保存会议记录、会议文件材料等会务工作，每项扣1分。	1		
	34	债权人会议组织混乱无序，导致一债会议程无法完成的，视情形扣1-3分。	3		
九、重整	35	未经许可，擅自聘请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的，视情形扣1-4分。	4		
	36	到期不能提交重整计划，且既未申请延期，又未申请破产清算的，视情形扣1-4分；	4		
	37	管理人对债务人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未做合法性和可行性分析的，或在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未书面报告法院的，视情形扣1-4分。	4		
	38	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未及时制定监督计划，未及时提交监督报告等报法院备案的，每项扣2分。	2		
	39	未能及时申请延长计划执行期限，变更重整计划，扣2分。	2		
	40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十五日内，未及时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视情形扣1分。	1		
十、和解	41	未及时针对债务人提出的和解协议草案形成可行性报告交法院备案的，视情形扣1-4分。	4		
	42	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后，未及时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全面的。视情形扣1-2分。	2		
	43	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十五日内，未及时申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扣1分。	1		
十一、变价与分配	44	变价以拍卖方式为原则，擅自改变处置方式且未提前报法院审查或未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每次扣1-2分。	2		
	45	未严格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分配破产财产的，视情形扣1-5分。	5		
	46	对法律规定需要提存的财产，管理人未及时提存，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形扣1-4分。	4		
十二、终结程序职责	47	分配完毕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的，扣1分。	1		
	48	未及时向法院报告破产人注销情况的，扣1分。	1		
十三、其他	常规工作	49	未按最高院要求的样式制作文书或者按时发布公告的，每次扣1分。	1	
		50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或者约定的结案时间逾期不能结案，经法官限期催办后仍不能按时结案的，视情形扣1-5	5	

十四、职业操守	案管理	善保管备查的(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视情形扣1-5分。		
	52	未妥善保管债务人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在案件终结前出现损毁或者遗失的,每次扣2分。	2	
	53	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或者举报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工作作风的违纪行为,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5分。	5	
	54	有关部门向人民法院反映管理人存在履职不当行为,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5分。	5	
	事后监督	55	拒绝接受法院监督和指导,不配合人民法院对管理人工作的督办、统计、调查、考评和监督管理的,每次扣1-4分。	4

原文出处: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

公号责编: 胡姝娴

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4VAPvbk10b0UL-8xDLcbHw>

呼和浩特中院 | 组织召开自治区首例“处僵治困”破产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以下文章来源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者呼和浩特市中院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布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重要信息



呼和浩特市中院组织召开自治区首例
“处僵治困”破产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0年10月15日上午，呼和浩特市中院破产合议庭组织召开了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电建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就内蒙古电建公司管理人所提请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呼和浩特市中院民二庭庭长、破产合议庭成员，内蒙古电建公司管理人及190名债权人参会。

内蒙古电建公司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确定的75户“僵尸企业”之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经严重丧失经营价值，其所占有并使用的房屋、土地资产及机器设备等资产因存在司法查封、不动产登记障碍等制约因素无法变现清偿债务。经其控股股东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同意，向呼和浩特市中院申请破产清算。呼和浩特市中院经审查认定内蒙古电建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于2020年3月18日受理了内蒙古电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内蒙古经世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经蒙能集团推荐指定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处长何迎春、蒙能集团董事兼总会计师黄永娴、蒙能集团副总郭连祥及内蒙古和明资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加该案的清算工作。



图：会议现场

内蒙古电建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是呼和浩特市中院受理的首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处僵治困”案件。内蒙古电建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的大型电力工程建设企业和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处僵治困”的重点企业，从法院受

理就受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及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内蒙古电建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标志着法院审判工作在推动国企改革攻坚克难、优化资本结构的过程中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图：会议现场

呼和浩特市中院破产合议庭受理该案后，始终围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任务，以服务大局、稳定社会经济发展、解决职工安置问题为主线，兼顾资产处置及利益均衡为平衡点，采取“府院联动”模式为案件保驾护航，多次到内蒙古电建公司厂区实地考察和调研。针对内蒙古电建公司自改制以来近 20 年的经营中存在的财务及工程资料庞杂、债务纠纷复杂、涉案资产分布分散、职工调配不规范等问题，破产合议庭一是指导管理人设立职工债权处置组、债权审核组、资产复核组、财税信息对接组、纠纷诉讼组及综合调度组等，开展具体的工作；二是监督指导管理人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收支、账户管理制度、债权人财产管理方案、投票表决等规章制度；三是指导管理人接管 500 余枚各类印鉴、200 余件权属证照、上万份合同资料及分散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的各地债务人资产。同时，多次以召开专题会的形式与蒙能集团和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讨论并解决相关工程挂靠债权、审计评估核查、负担过重资产变现、职工社保社会化管理遗留问题等迫在眉睫的问题。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既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利益，又积极化解了各类矛盾，未出现一例因受理该案产生的相关诉讼及信访事件，有效地避免了司法资源浪费，切实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内蒙古电建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破产合议庭与管理人多次探讨后，本着最大限度提高破产财产变现价值的受偿率，多次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和交流，最终内蒙古电建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呼和浩特市首例“清算式重整”的预重整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以人数占到会债权人 91%，债权申报额占 93.47%的比例，高票通过了预重整方案。

图：会议现场

该预重整方案的通过，将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企业“处僵治困”案件的进程，也将呼和浩特市破产审判实践中“清算式重整”模式运行成为可能，同时也将更好地引导管理人通过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适用破产重整程序，为实现建立破产企业挽救价值识别机制、推行国有“僵尸企业”市场出清改革奠定基础。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法律资讯 2020.10

原文出处：“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V0kkdMfQ1YFCWKNtWXPE1w>

— 完 —